

证券代码：002780

证券简称：三夫户外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**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6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厦大厦520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

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,905,8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,213,292 股的 33.499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544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024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61,2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97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66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28,544,428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6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66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、梁艳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